附件1

陕西省普通中学“三好学生”和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一、“三好学生”评选标准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节水、节电、节粮，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爱党爱国爱人民；

具有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艰苦奋斗、团结互助的良好品质；具有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意识，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具有良好文明行为习惯，能自觉保护环境、模范遵守和执行中学生守则及日常行为规范；

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成绩优异，注重实践，有创新精神，在某一方面有较突出表现；

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主义精神，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系列实践活动，积极参加少先队和共青团各项评优争先活动；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身心健康，意志坚强；积极参加文娱活动，具有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

在学校做个好学生，在家里做个好孩子，在社会做个好公民，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和民族伟大复兴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1.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除具备省级“三好学生”基本条件外，还应该在积极主动承担学校班级及社团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有较强的协调能力，能起到积极带头作用。